

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對審計獨立性之影響

吳清在*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曾玉琦

台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摘要

在審計技術及相關法令不斷的推陳出新與競爭日益激烈的經營環境下，「成長合併」已成為會計師事務所的一種競爭策略。伴隨著事務所合併，導致規模異動時，審計人員獨立性的問題更備受重視。本研究以台灣最近三次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做為研究事件，並以財務困難的受查上市櫃客戶為研究對象，利用會計師出具對受查客戶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的查核報告，作為「審計獨立性」的替代變數，來探討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對審計獨立性的影響。實證結果並沒有一致的證據顯示審計獨立性於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後有顯著的增加；而規模較小的事務所，相較於規模較大的事務所，在合併之後因規模增加較多，導致合併後審計獨立性增加較大的推論，也未獲得支持。未來仍需有更多有關於事務所合併的資料，以更清楚釐清可能影響審計獨立性的因素。

關鍵詞：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繼續經營查核意見、查核報告、審計獨立性

* 感謝兩位匿名評審委員對本文所提供之寶貴意見，使本研究更臻完善，任何餘誤，乃作者之文責。

收稿日：2006 年 4 月

接受日：2007 年 11 月

四審後接受

Effects of Merger of CPA Firms on Auditor Independence

TsingZai C. Wu

Department of Accountanc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Yee-Chy Tseng

Department of Finance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Follow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audit techniques, new audit regulations and the keen competition of audit market, “growth by merger” becomes a competitive strategy for CPA firms. As the size of a CPA firm is changed due to the merger, the issue of whether auditor independence is affected by mergers has received much attention.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is to examine the effect of the latest three major CPA-firm mergers in Taiwan on auditor independence. Our sample includes the financially distressed companies listed in Taiwan Stock Exchange and Taiwan OTC and their auditors. The auditor’s decision on issuing a going concern opinion is used as the proxy for auditor independence. We do not find consistent evidence for the hypothesis that auditors are apt to issue going concern opinions after the merger due to size increase. We also do not find empirical support for the argument that, compared to big CPA firms, small CPA firms are apt to issue more going concern opinions than big CPA firms after the merger because they become relatively larger size through mergers. More data on mergers of CPA firms are needed to further explore other likely factors for auditor independence.

Keywords: *Merger of CPA firms, Going-concern opinion, Auditor’s report, Auditor’s independence.*

Submitted April 2006
Accepted November 2007
After 4 rounds of review

壹、前言

會計師事務所是人力密集的行業，尤其是處於審計技術及相關法令不斷的推陳出新與競爭日益激烈的經營環境下，不論在人才培育、專業進修訓練與提升審計品質各方面，倍感壓力日增。小規模會計師事務所被迫擴大規模，而規模較大的事務所也需不斷擴展以維持競爭力；因此，「成長」被認為是解決問題的良方(Soroosh 1988)。事務所的成長可藉由內部或外部的方式來達成，林柄滄與邱士宗 (1988)認為內部成長按部就班、循序進行比較穩健，但缺點可能是曠日費時，甚至達不到預期的目標；而透過合併或購買的外部成長方式，便不需要很多額外的投資，卻能產生快速成長的效果。

會計師事務所尋求合併的理由，包括有：因應國際化實務的需要、減少事務所之間的競爭、客戶施壓調降審計公費與增強事務所產業專業化競爭力等因素(Minyard and Tabor 1991)。環顧國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的歷史，1986年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八大之稱，歷經數次的合併逐漸演變成為六大、五大，直至2002年 Arthur Andersen 因安隆案而解散，目前僅為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局勢。而台灣會計師專業的發展趨勢，也走上美國的合併路線；尤其是我國大型會計師事務所¹的生態深受美國的影響，因此美國會計師專業的供需市場變化對我國具有意涵(林嬋娟與王泓達 2004)。例如，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受到與其有合作關係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集團合併的影響，1987年「安侯」與「協和」結合成為「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²。至於其他非大型事務所，如「廣信」與「益群」、「邦貴」與「永立」、「東亞」與「信和」也於1988年紛紛進行合併。直到1999年「安侯協和」與「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為「安侯建業」，是首宗大型與大型事務所之間的合併；2000年「致遠」合併「榮聰」會計師事務所，則是規模差異懸殊的大型與非大型事務所的合併，而此股合併風潮持續到2003年，「勤業」與「眾信」的合併成為台灣會計師專業發展史上最大規模的合併案。

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併主要是有益於合夥會計師；相對地，事務所的規模愈大也可能有利於受查客戶，因為大事務所在訓練與資訊科技等功能上，可以產生更大的規模經濟的效果(Beresford 1998)。此外，會計師事務所最重要的功能是提供審計服務，而獨立審計更是有效率資本市場的主要特徵(DeFond, Raghunandan and Subramanyam 2002)。審計業務是會計師的獨占事業，也是會計師的核心功能，具有法定審查的性質，因此會計師執行審計業務時，也承擔了公益性的社會責任(陳祈願 2005)。故會計師是否具備獨立性，乃是公司利

¹ 本研究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係指台灣目前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以及過去所稱的「五大」、「六大」與「八大」會計師事務所。

² 安侯與協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外國關係事務所分別為 Peat Marwick Mitchell 與 KMG，兩家事務所於1987年合併。

害關係人(stakeholder)判斷公司財務報表整體能否客觀 允當表達企業財務狀況與營業結果的重要依據。

DeAngelo (1981b)指出,會計師事務所規模愈大,審計獨立性愈高。伴隨著事務所的合併,導致規模異動時,會計專業更加重視審計人員獨立性的問題(Beresford 1998);然而現有的研究大多探討非審計業務的提供、簽證會計師任期、公司治理機制或是「安隆」、「博達」事件對審計獨立性的影響,較少研究探討會計師事務所合併與獨立性之間的關係。一般認為事務所基於經濟誘因、聲譽保護或訴訟成本的考量,「規模」因素可能會影響會計師的獨立性(DeAngelo 1981b; Reynolds and Francis 2000; DeFond et al. 2002),故本文以會計師對有財務困難(financial distress)的受查客戶,其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時所出具的查核報告,作為審計獨立性的替代變數,以瞭解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合併所導致規模的增加,是否更能抗拒來自受查客戶的壓力,增加獨立報導此項重大疑慮的機率,藉以提供會計師事務所意圖藉由合併達到快速成長的目標下,能否同時提升其審計獨立性的驗證。

本研究以台灣最近三次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案做為研究事件,並以事務所的受查客戶資料進行實證分析,結果發現:在控制受查客戶本身的財務狀況後,台灣會計師在事務所合併後,出具對受查客戶之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的查核報告的比例,僅有合併後的「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顯著高於合併前的比例。此外,相較於同時期非合併的事務所,「安侯」與「建業」於合併後也比非合併事務所具有顯著提升審計獨立性的增額效果。就「致遠」與「榮聰」事務所本身合併前後的比較,於考量刪除更換會計師第一年資料的情況下,審計獨立性有顯著增加,且相較於同時期非合併的事務所,「致遠」與「榮聰」於合併後也比非合併事務所具有顯著提升審計獨立性的增額效果。然而,在控制樣本產業與年份的影響後,這兩次合併案(「安侯」、「建業」與「致遠」、「榮聰」)因合併事件比非合併事務所提升審計獨立的增額差異則呈現不顯著正相關。至於「勤業」與「眾信」的合併則未發現任何合併影響審計獨立性的證據。有關合併事務所之間規模差異造成審計獨立性不同程度的影響,在三次的合併案中均未達到顯著水準。未來需有更多有關於事務所合併的資料,以更清楚釐清可能影響審計獨立性的因素。

本研究之架構如下:除第一節前言外,第二節為文獻探討與假說發展,第三節為研究設計,第四節為實證結果,最後則為本研究的結論。

貳、文獻探討與假說發展

商業活動的發展日趨複雜,社會大眾對會計師專業的期望也與日俱增,審計服務能否具有價值,有賴於審計人員與受查公司之間是否存在超然獨立性(Shockley 1981; McGrath, Siegel, Dunfee, Glazer and Jaenicke 2001)。獨立性的目標主要是支持使用者對於財務報導程序的信賴,並加強資本市場的效率

(McGrath et al. 2001)。然而，超然獨立是一個抽象的觀念，會計師專業必須因時因地因情況做出正確的判斷（蘇裕惠 2001）。一般理論認為審計人員的獨立性與審計品質密不可分，而獨立性是審計品質的重要元素(GAO³ 2003a)。DeAngelo (1981b)將審計品質定義為「(1)發現客戶會計制度的違反事項與(2)報導此項違反的聯合機率」，第(1)項指的是審計人員的技術能力，第(2)項則是衡量審計人員與客戶之間的獨立性。

美國因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併風潮，造成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超過全美78%的公開發行公司，總計佔所有公開發行公司99%的銷貨額(GAO 2003a, 2003b)。快速的合併迫使企業對於會計師事務所的選擇減少，也造成事務所之間競爭與利益衝突的增加，因此，美國國會要求聯邦GAO著手進行調查⁴。而學界有關於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相關的研究大多探討競爭性的議題，包括合併對審計市場集中性影響的研究(Minyard and Tabor 1991; Wootton, Tonge and Wolk 1994; Thavapalan, Moroney and Simnett 2002)、大型與非大型事務所合併，原非大型事務所的受查客戶可能更換會計師原因的探討(Healy and Lys 1986)與合併對審計公費影響的研究(Iyer and Iyer 1996)，較少有文獻探討合併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影響。

國內有關於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的相關研究也不多見，劉嘉雯 (2003)利用代理假說與保險假說，針對國內三次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併案，探討事務所的客戶於合併事件期間的股價反應，研究結果並未發現參與合併之會計師事務所的受查客戶，於事件期間有顯著的異常報酬，故不符合代理假說。相對地，在會計師擔負法律責任逐漸升高的趨勢下，做為會計師法律責任高低分野的正義案⁵發生後的兩次事務所合併之事件期間的累積異常報酬高於正義案發生前一次合併之事件期間的累積異常報酬，支持保險假說的推論。張謙恆 (2004)和王泰昌、張謙恆與劉嘉雯 (2006)則以「致遠」與「榮聰」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為例，並以裁決性應計數作為審計品質的衡量變數，探討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對審計品質的影響，發現屬於大型的「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與非大型的「榮聰」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併確能提升審計品質，且原屬非大型的「榮聰」會計師事務所於合併後，其審計品質的提升幅度較大。

由於審計服務的價值取決於審計人員是否有能力抗拒委託者的施壓，以維持獨立性；但獨立性通常被認為是審計人員的心理狀態，因此難以實證觀察或數量化(Baker 2005)。學者認為事務所規模可能影響審計獨立性，Shockley (1981)針對四組不同人士進行實驗發現，事務所規模越小，經濟越弱，越容易被認為

³ GAO 是美國聯邦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會計總署)的簡稱。

⁴ 2003年7月GAO對國會的報告內容包括：(1)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的因素，(2)合併對於競爭及委託客戶的選擇、審計公費、審計品質與審計人員獨立性的影響，(3)合併對於資本形成與股市的影響，以及(4)小型事務所審核大型公開發行公司的進入障礙。

⁵ 正義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挪用定期存單，使公司報表的「現金及約當現金」虛列九億四千萬元。該案例是我國首宗由證券主管機關出面協商的集體訴訟案件。劉嘉雯 (2003)的研究即以民國86年發生的正義食品案，做為會計師法律責任高低的分野。

會喪失獨立性。O'Clock and Devine (1995)與 DeFond et al. (2002)的研究也指出,在不確定情況下,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較可能對客戶簽發繼續經營疑慮的查核意見。因此,本研究企圖探討「合併」導致事務所規模擴大對「審計獨立性」的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影響審計獨立性的理由,可分別以經濟誘因、聲譽保護效果或是訴訟成本的考量來說明。DeAngelo (1981a, 1981b)認為「經濟上過分依賴客戶」是導致獨立性受損的主因之一,因為會計師與受查客戶之間是雙邊獨占(bilateral monopoly)的關係,故當受查客戶的規模愈大,會計師事務所對它的經濟依賴愈高,就愈可能為了保有該客戶而對獨立性做出妥協,因此簽發有利於客戶的查核報告。DeAngelo (1981b)以單一受查客戶的規模相對於會計師事務所全部的受查客戶規模,來衡量會計師之經濟依賴度,發現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人員較不可能採取投機行為,且有較高的審計品質。

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基於經濟誘因,也會採取保守的觀點來保護專業聲譽,因為專業聲譽的損害可能導致巨額的潛在損失。亦即,當會計師事務所的規模愈大時,若喪失對某一客戶的獨立性,可能失去其他所有客戶經濟準租(economic rent)的金額便愈高,故聲譽越好的事務所越有動機維持其獨立性(劉嘉雯 2003; DeAngelo 1981b; Citron and Taffler 1992)。此外,訴訟也可能發揮制衡作用,以促使簽證會計師不妥協的堅持(Farmer, Rittenberg and Trompeter 1987; Reynolds and Francis 2000; DeFond et al. 2002)。會計師面對訴訟時,所需考量的因素不只是聲譽,同時也擔憂訴訟的賠償金額(Wallace 1980)。根據保險假說,一般投資者在發生損失時,往往視簽證會計師為「深口袋」(deep-pocket)的有錢人,企圖對會計師提出訴訟以獲取賠償。投資者認為會計師事務所規模愈大,愈有能力承擔賠償金額,若合併導致事務所規模增加,將使投資者於審計失敗時,可能由會計師處所獲得的期望賠償金額因而增加(劉嘉雯 2003)。綜上所述,不論是經濟誘因、聲譽保護效果或是訴訟成本的考量皆可推論:規模較大的會計師事務所,其「審計獨立性」將高於規模較小的事務所。

現有文獻通常以財務報表的重編(GAO 2003a)、會計師的查核報告意見類型(Wines 1994; Craswell, Stokes and Laughton 2002; DeFond et al. 2002)、與投資者的知覺⁶(Krishnan, Sami and Zhang 2005)來衡量「審計獨立性」。本研究以會計師對有財務困難的受查客戶,簽發對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的查核報告作為審計獨立性的替代變數;因為會計師查核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依其專業判斷來決定查核意見的類型,故以查核意見來衡量審計獨立性較直接且明確(DeFond et al. 2002)。且有研究顯示,若會計師出具的報告並非是標準式的無保留意見,則可能會被更換(Chow and Rice 1982; Craswell 1988; Citron and Taffler 1992)。換言之,若簽發的意見類型並非是無保留意見時,代表著會計師必須能夠客觀評估公司的狀況,且不受公司施壓的影響,而保有審計獨立性。

⁶ 投資者的知覺係以盈餘反應係數(earnings response coefficient)來代理審計人員的獨立性。

因為會計師事務所的規模愈大，審計獨立性就愈高，故本研究推論參與合併的會計師事務所由於合併而使規模劇增，導致其減少對受查客戶的經濟依賴程度；相對地，聲譽喪失的損失與訴訟成本可能提高，因而加強其審計獨立性，導致會計師簽發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查核意見的機率會增加，故本研究建立假說一(H1a 及 H1b)如下：

H1a：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參與合併之會計師事務所在合併後，出具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之查核報告的可能性會增加。

H1b：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參與合併之會計師事務所在合併後相較於非合併事務所，出具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之查核報告的可能性會增加。

另一方面，會計師事務所因規模的差別，在專業及聲譽上有顯著的差異。大型事務所相較於小型事務所能提供多樣的服務，或能利用更低的成本來提供專業化的服務，以獲取規模經濟的利益；再者，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也比小型會計師事務所擁有更多的品牌資本(*brand name capital*)(Healy and Lys 1986)，於審計失敗時，大型事務所也愈有能力承擔賠償金額。因此，合併前會計師事務所原有規模的差異對審計獨立性的影響也應扮演重要角色。本研究所探討的國內最近三次的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案中，參與合併的事務所之間在相對規模上亦存有差異，就規模效果而言，在合併前相對規模較小的事務所，相較於規模較大的事務所，其事務所因合併而增加的規模幅度較大，故審計獨立性的增加也應較強。因而，本研究根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規模大小加以區隔，進一步探討參與合併之會計師事務所原來規模存有差異時，於合併後對審計獨立性的影響，故建立假說二(H2)如下：

H2：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合併前相對規模較小的會計師事務所，相較於規模較大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合併後出具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之查核報告機率增加的幅度較大。

參、研究設計

一、實證模型

本研究利用方程式(1)與(2)，分別測試本研究之假說 H1a、H1b 與 H2：

$$GC = \alpha_0 + \alpha_1 MERGE + \alpha_2 TIME + \alpha_3 MG*TM + \alpha_4 SIZE + \alpha_5 OCFTA + \alpha_6 CR + \alpha_7 LEV + \alpha_8 CLEV + \alpha_9 FIN + \alpha_{10} 2LOSS + \alpha_{11} GC_1 + \varepsilon \quad (1)$$

$$GC = \beta_0 + \beta_1 SCPA + \beta_2 TIME + \beta_3 SCPA*TM + \alpha_4 SIZE + \alpha_5 OCFTA + \alpha_6 CR + \alpha_7 LEV + \alpha_8 CLEV + \alpha_9 FIN + \alpha_{10} 2LOSS + \alpha_{11} GC_1 + \varepsilon \quad (2)$$

其中,

預期符號	變數符號	變數說明
	GC	= 對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等於 1, 其餘為 0。
?	MERGE	= 合併會計師事務所為 1, 其他非合併事務所為 0。
?	TIME	= 各次事務所合併後期間為 1, 合併前為 0。
+	MG*TM	= 合併事務所與合併時點之交乘項, 即: 是合併的會計師事務所且時間點在合併之後者為 1, 其餘為 0。
?	SIZE	= 資產總額的自然對數。
-	OCFTA	= 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資產總額。
-	CR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LEV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CLEV	= (本年的負債比率-去年的負債比率)÷去年的負債比率。
-	FIN	= 下年度有發行公司債或現金增資者為 1, 其餘為 0。
+	2LOSS	= 連續兩年有營業虧損為 1, 其餘為 0。
+	GC_1	= 前一年對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等於 1, 其餘為 0。
-	SCPA	= 合併事務所中相對規模較小者為 1, 其餘為 0。
+	SCPA*TM	= 事務所規模與合併時點之交乘項, 即: 原規模相對較小的事務所且時間點在合併之後者為 1, 其餘為 0。
	ε	= 殘差項。

二、變數選取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併造成事務所規模劇增, 導致事務所對單一受查客戶經濟依賴程度的降低, 因此更能客觀、獨立地評估受查客戶的繼續經營假設, 故推論在事務所合併後將會增加簽發此項重大疑慮查核報告的可能性。因此, 本研究以會計師對財務困難客戶出具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做為會計師審計獨立性的代理變數, 並以羅吉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分析方式探討「合併」事件對審計獨立性的影響。

1. 應變數

審計獨立性: 會計師承辦審計業務時, 應本超然獨立立場, 公正表達意見。雖然審計獨立性有不同的代理變數, 本研究認為會計師在公司施壓下, 仍對財務困難客戶簽發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應是審計獨立性最佳的代理變數。若會計師對受查客戶簽發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 則應變數 GC 等於 1, 其餘為 0。

2. 自變數

H1a 與 H1b 主要探討合併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獨立性是否會因合併而提高。本研究以變數 MERGE(合併會計師事務所為 1, 非合併事務所為 0)、TIME(時間點在各次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後為 1, 合併前為 0)及交乘項 MG*TM(若樣本公司所屬的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合併事務所且時間點在各次合併之後者為 1, 其餘為 0)來探討事務所合併對審計獨立性的影響。本研究 H1a 推論合

併會計師事務所因合併事件而提升事務所本身的審計獨立性，故預期 $(\alpha_2 + \alpha_3)$ ⁷顯著大於零。H1b 推論若合併會計師事務所相對於非合併會計師事務所，由於合併導致規模擴大，因而具有提升審計獨立性的增額效果，則預期 MG*TM 的係數 (α_3) 為正。H2 的樣本僅限於參與合併的會計師事務所，變數 SCPA 代表併事務所中相對規模較小者為 1，其餘為 0，SCPA*TM 則是事務所規模與事務所合併的交乘項（若原規模是相對較小的事務所且時間點在合併之後者為 1，其餘為 0），本研究預期 SCPA*TM 的係數估計值 β_3 為正數。此外，本研究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的審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繼續經營之評估》(1999)的規定與研究文獻（如：劉嘉雯與王泰昌 2005；Raghunandan and Rama 1995；Reynolds and Francis 2000），來選用下列的控制變數：公司規模 (SIZE)、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占資產的比率(OCFTA)、流動比率(CR)、負債比率(LEV)、負債比率變動率(CLEV)、融資(FIN)、連續兩年營業虧損(2LOSS)與前一年為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GC_1)。茲逐一說明控制變數之選用如下：

會計師所服務客戶之經營規模若為中小型企業者，較無影響獨立性的困擾；若是屬於上市上櫃企業者，因其投資者人數眾多，獨立性對公眾利益的影響層面則較大（王秋梅 2002）。一般認為規模愈大的公司與對手談判的能力愈強，故面對財務危機時，愈容易避免破產(Reynolds and Francis 2000)。再者，會計師對大規模公司較具信心，或需要更多的確認才會對繼續經營的合理性產生疑慮，故規模愈大的公司，愈不可能收到有繼續經營疑慮的查核意見(Mutchler, Hopwood and McKeown 1997)。相反地，大規模客戶也有較大的潛在審計風險，因為任何的疏忽或審計執行不當，可能對事務所造成重大的聲譽損失(Reynolds and Francis 2000)。本研究參考過去文獻，採用受查客戶的資產總額取自然對數(SIZE)來衡量公司的規模，但不預期公司規模與會計師可能簽發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之間的方向關係。

⁷ 以下表說明，若 $(\alpha_2 + \alpha_3)$ 顯著大於零，則 H1a 成立；若 α_3 顯著大於零，則 H1b 成立。

	合併前	合併後	合併前、後影響 GC 的增額效果
合併事務所	合併事務所、合併前	合併事務所、合併後	
	MERGE=1	MERGE=1	
	TIME =0	TIME =1	
	MG*TM=0	MG*TM=1	
	→對 GC 之影響： α_1	→對 GC 之影響： $\alpha_1 + \alpha_2 + \alpha_3$	$\alpha_2 + \alpha_3$
非合併事務所	非合併事務所、合併前	非合併事務所、合併後	
	MERGE=0	MERGE=0	
	TIME =0	TIME =1	
	MG*TM=0	MG*TM=0	
	→對 GC 之影響：0	→對 GC 之影響： α_2	α_2
合併 VS 非合併事務所因合併影響 GC 的增額效果			α_3

流動性的高低與企業資金的調度有關, 不佳的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會增加公司破產的機率(DeFond et al. 2002)。當公司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占資產的比率(OCFTA)與流動比率(CR)愈低, 代表流動性不佳、財務狀況也愈不健全, 因此,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之查核報告的機率愈高, 預期係數 α_5 、 α_6 為負數。此外, 公司因負債沉重而無法履行借款契約則與會計師對繼續經營假設表示保留意見的機率呈正相關(Chen and Church 1992; Mutchler et al. 1997)。本研究以負債總額占資產總額的負債比率(LEV)與兩年度負債比率變動率(CLEV), 來替代公司可能無法履行借款契約的程度(Reynolds and Francis 2000; DeFond et al. 2002), 並預期負債比率與負債比率變動率愈大,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之查核報告的機率愈高, 因此 α_7 、 α_8 皆為正。

受查客戶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的繼續經營假設, 在某些情況下, 可能無法成立, 然而, 管理當局可以採取因應措施以減輕其影響程度。例如, 取得新融資來源或現金增資(審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繼續經營之評估》第 4 條)。公司若能取得新的資金來源便可降低破產機率(Mutchler et al. 1997; Reynolds and Francis 2000), 由於受查公司的融資計畫無法在事前觀察, 本研究按照 Reynolds and Francis (2000)的作法, 利用次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是否有舉債或發行新股的資訊來認定公司管理當局的融資規劃。倘若公司在下年度發行公司債或有現金增資, 則融資(FIN)變數設為 1, 否則為 0。本研究推論融資與會計師可能簽發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呈負向關係, 預期 α_9 為負。

上述控制變數除負債比率變動率(CLEV)與融資(FIN)外, 其餘均是與當期有關的變數, 而受查客戶若連續兩年營業虧損就愈可能無法繼續經營下去(Ragunandan and Rama 1995; Reynolds and Francis 2000)。因此, 本研究以 2LOSS 作為連續兩年營業虧損的虛擬變數, 若受查客戶在本年與上一年度均有營業虧損, 則設為 1, 否則為 0。另外, 文獻顯示前一年為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 因意見型態具有持續性, 故再取得相同意見的機率較高(Reynolds and Francis 2000); 因此, 若前一年為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 則將 GC_1 設為 1, 其餘為 0。本研究預期連續兩年營業虧損(2LOSS)和前一年為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GC_1), 與會計師可能簽發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呈正向關係, 亦即 α_{10} 、 α_{11} 皆為正。

三、樣本與資料來源

台灣會計師界的歷史有不少大大小小的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案, 考慮資料蒐集及研究合目的性, 本研究僅探討最近幾年來最著名的三次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案, 亦即: (1)1999 年 1 月「安侯協和」與「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為「安侯建業」, (2)2000 年 1 月「致遠」合併「榮聰」會計師事務所, 與(3)2003 年 6 月「勤業」與「眾信」正式合併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其中(2)為「大型」與「非大型」之合併, (1)與(3)則為「大型」與「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併。

此外，會計師較不可能對沒有財務困難的公司，簽發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的查核報告(Raghunandan and Rama 1995)，故本研究採用有財務困難的受查公司為樣本來進行分析，乃因會計師面對這些公司時，較能明確做出受查企業是否繼續經營的專業判斷。另外，本研究參考以前文獻(如劉嘉雯與王泰昌 2005；Raghunandan and Rama 1995; Mutchler et al. 1997; Reynolds and Francis 2000; DeFond et al. 2002; Geiger and Raghunandan 2002)，將當年度的營業利益、淨利、保留盈餘、營業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有任何一項為負值的公司定義為具有「財務困難」。

本研究資料來源取自台灣經濟新報社(Taiwan Economic Journal, TEJ)的一般產業財務資料與簽證會計師的資料，研究期間為事務所合併前、後各四個年度⁸，樣本公司則為參與合併及未參與合併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所有上市及上櫃並符合「財務困難」定義的受查客戶，但排除營業及會計性質特殊的金融、金控與保險產業及資料不全的公司。又因本研究著重在會計師評估受查客戶繼續經營假設是否合理的審計獨立性，故最終樣本僅保留取得無保留意見或與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相關的其他查核意見(包含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否定意見與無法表示意見)的受查客戶，共取得 4,554 筆公司年(firm/year)資料，其中參與合併事務所的受查客戶有 2,161 筆。樣本家數中收到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查核意見有 414 筆，佔全部樣本的 9.09%。樣本選取程序如表一，而分別隸屬於各次事務所合併案暨同時期未參與合併事務所之受查樣本公司其會計師查核意見分佈的次數與百分比則列示於表二⁹。

表一 樣本選取程序

原始樣本	14,638
減：	
與繼續經營無關的其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3,131
與繼續經營無關的保留意見	2,263
與繼續經營無關的否定或無法表示意見	16
非屬財務困難公司	4,190
資料不全	484
最終樣本	4,554

⁸ 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表有時間上的延遲效果(張謙恆 2004)，例如，1999 年為合併首年，但所簽證的是 1998 年的財務報表。故樣本涵蓋期間如下：

1. 「安侯協和」與「建業」：1994-1997 為合併前，1998-2001 為合併後。
2. 「致遠」與「榮聰」：1995-1998 為合併前，1999-2002 為合併後。
3. 「勤業」與「眾信」：1999-2002 為合併前，雖然目前最近期的查核報告為 2006 年，因實證模型需有次年度公司舉債或融資的資訊，故以 2003-2005 作為合併後的樣本年度。

⁹ 因「勤業」、「眾信」的合併發生在「安侯」、「建業」與「致遠」、「榮聰」合併的樣本期間之後，故「勤業」與「眾信」的受查客戶均列入這兩次合併的控制組中。然而此兩次合併(「安侯」、「建業」與「致遠」、「榮聰」)其合併後的樣本期間，恰與「勤業」、「眾信」合併前的期間重疊，為避免混淆結果，未將這些事務所列為「勤業」、「眾信」合併案的控制組。此外，由於三次合併案研究期間的重疊，故隸屬於未參與合併會計師事務所的簽證樣本公司(控制組)，將會重複出現於各次合併案中，導致表二 Panel A、B 與 C 加總的樣本筆數超過表一的樣本筆數。

表二 樣本之會計師查核意見分佈情況

事務所 合併意見		安侯、建業合併案							
		合併前：1994-1997				合併後：1998-2001			
		無保留		繼續經營		無保留		繼續經營	
合併	安侯*	105	(3.47)**	2	(0.07)	290	(9.59)	23	(0.76)
	建業*	53	(1.75)	2	(0.07)	149	(4.93)	40	(1.32)
小計		158	(5.22)	4	(0.13)	439	(14.52)	63	(2.08)
非合併	勤業	161	(5.32)	3	(0.10)	342	(11.31)	22	(0.73)
	眾信	90	(2.98)	0	(0.00)	357	(11.81)	14	(0.46)
	資誠	122	(4.03)	4	(0.13)	309	(10.22)	36	(1.19)
	非大型	325	(10.75)	22	(0.73)	499	(16.50)	54	(1.79)
小計		698	(23.08)	29	(0.96)	1507	(49.83)	126	(4.17)
合計		856	(28.31)	33	(1.09)	1946	(64.35)	189	(6.25)

事務所 合併意見		致遠、榮聰合併案							
		合併前：1995-1998				合併後：1999-2002			
		無保留		繼續經營		無保留		繼續經營	
合併	致遠*	155	(5.40)	5	(0.17)	225	(7.84)	10	(0.35)
	榮聰*	2	(0.07)	0	(0.00)	5	(0.17)	2	(0.07)
小計		157	(5.47)	5	(0.17)	230	(8.01)	12	(0.42)
非合併	勤業	203	(7.07)	4	(0.14)	329	(11.46)	29	(1.01)
	眾信	138	(4.81)	4	(0.14)	358	(12.47)	11	(0.38)
	資誠	162	(5.64)	15	(0.52)	290	(10.10)	33	(1.15)
	非大型	391	(13.62)	26	(0.91)	403	(14.04)	70	(2.44)
小計		894	(31.15)	49	(1.71)	1380	(48.08)	143	(4.98)
合計		1051	(36.62)	54	(1.88)	1610	(56.10)	155	(5.40)

事務所 合併意見		勤業、眾信合併案							
		合併前：1999-2002				合併後：2003-2005			
		無保留		繼續經營		無保留		繼續經營	
合併	勤業*	329	(14.21)	29	(1.25)	186	(8.03)	15	(0.65)
	眾信*	358	(15.46)	11	(0.47)	161	(6.95)	4	(0.17)
小計		687	(29.67)	40	(1.73)	347	(14.98)	19	(0.82)
非合併	資誠	290	(12.52)	33	(1.42)	145	(6.26)	23	(0.99)
	非大型	403	(17.40)	70	(3.02)	168	(7.25)	91	(3.93)
小計		693	(29.92)	103	(4.45)	313	(13.51)	114	(4.92)
合計		1380	(59.59)	143	(6.17)	660	(28.50)	133	(5.74)

註：1. * 以簽證會計師來分類。

2. ** 括弧內為百分比。

肆、實證結果

一、敘述性統計及單變量分析

表三係將合併事務所按照受查客戶是否收到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進行分組，並彙總各組變數的敘述統計量與兩組獨立樣本的檢定結果。由表三可知，收到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查核意見的樣本，其規模(SIZE)較大、負債比率(LEV)較高，且較難取得新的融資(FIN)。而其企業經營情況亦不理想，約 71%有連續兩年的營業虧損，且超過半數(53%)的樣本在前一年也收到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的查核報告。此外，在流動性指標方面，收到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查核報告的樣本，其流動比率(CR)顯著較低，反映短期償債能力不佳。在這些變數中，與預期符號不符的是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占資產的比率(OCFTA)及負債比率變動率(CLEV)，但兩組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由表三的結果可發現，收到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查核報告的樣本公司，反而有較低的負債異動率，原因可能是這類型的公司較不容易取得新融資來源，導致各年負債比率的波動較小。

表三 合併會計師事務所受查客戶依查核意見分類之各項變數 t 檢定結果

	(n=2,018) 無保留意見		(n=143) 繼續經營疑慮		差異值	t 檢定 (p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SIZE	14.1481	1.5000	15.1246	1.0870	.9764	7.643 (.000)***
OCFTA	-.3705	14.7812	.0221	.1814	.3926	1.192 (.233)
CR (%)	286.1853	1071.0498	94.4894	144.7002	-191.6959	-2.138 (.033)**
LEV (%)	45.1310	19.8945	117.4825	118.2526	72.3515	23.283 (.000)***
CLEV	3.6292	103.4162	.2358	.8830	-3.3934	-1.473 (.141)
FIN	.3700	.4830	.1300	.3330	-.2460	-5.980 (.000)***
2LOSS	.2200	.4160	.7100	.4570	.4840	13.348 (.000)***
GC_1	.0000	.0440	.5300	.5010	.5290	45.179 (.000)***

- 註：1. SIZE = 資產總額的自然對數。
 OCFTA = 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資產總額。
 CR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LEV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CLEV = (本年的負債比率 - 去年的負債比率)÷去年的負債比率。
 FIN = 下年度有發行公司債或現金增資者為 1，其餘為 0。
 2LOSS = 連續兩年有營業虧損為 1，其餘為 0。
 GC_1 = 前一年對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等於 1，其餘為 0。
 2. * : 表示達雙尾 10%顯著水準。
 ** : 表示達雙尾 5%顯著水準。
 *** : 表示達雙尾 1%顯著水準。

表四則將合併會計師事務所的受查客戶按照事務所合併事件前、後進行分組，並彙總各組變數的敘述統計量與兩組獨立樣本的檢定結果。由表四可知受查客戶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前、後，在公司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方面，均無顯著變化，但受查客戶取得新融資來源(FIN)則在簽證事務所合併後低於合併前，且達到顯著水準(p 值=.002)。此外，在簽證事務所合併後，受查客戶有連續兩年營業虧損(2LOSS)與收到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查核意見(GC)的機率，顯著高於合併前。故由表四之單變量分析的初步結果顯示，在事務所合併後，會計師較可能出具對受查客戶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的查核報告，與本研究 H1a 的推論相吻合。然而，仍須利用迴歸分析方式藉由控制與樣本公司有關的財務、營業狀況因素，以及對照同時期非合併事務所的審計獨立性後，才能深切了解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對審計獨立性的影響。

表四 合併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前、後受查客戶變數的 t 檢定結果

	(n=1,051) 合併前		(n=1,110) 合併後		差異值	t 檢定 (p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SIZE	14.2171	1.6039	14.2086	1.3865	-.0085	-.133 (.895)
OCFTA	-.6680	20.4813	-.0383	.1814	.6298	1.024 (.306)
CR (%)	279.8771	1287.8311	267.4623	723.2824	-12.4147	-.274 (.784)
LEV (%)	49.7284	32.9474	50.0990	45.9656	.3706	.216 (.829)
CLEV	5.5245	139.3219	1.3974	32.6602	-4.1272	-.960 (.337)
FIN	.3900	.4880	.3200	.4680	-.0640	-3.106*** (.002)
2LOSS	.2300	.4190	.2800	.4500	.0550	2.918*** (.004)
GC_1	.0300	.1720	.0400	.2030	.0130	1.575 (.115)
GC	.0500	.2110	.0800	.2790	.0380	3.566*** (.000)

註：1. SIZE = 資產總額的自然對數。

OCFTA = 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資產總額。

CR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LEV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CLEV = (本年的負債比率 - 去年的負債比率) ÷ 去年的負債比率。

FIN = 下年度有發行公司債或現金增資者為 1，其餘為 0。

2LOSS = 連續兩年有營業虧損為 1，其餘為 0。

GC_1 = 前一年對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等於 1，其餘為 0。

GC = 對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等於 1，其餘為 0。

2.*** : 表示達雙尾 1%顯著水準。

二、相關性分析

表五是分析模型中所有自變數的皮爾森(Pearson)相關矩陣，除和交乘項之間(MERGE 與 MG*TM 以及 TIME 與 MG*TM 的相關係數分別為.662 與.342) 有較高的相關係數外，其餘均小於 0.341，故變數之間尚無嚴重的共線性(multicollinearity)問題。

表五 皮爾森(Pearson)相關矩陣

	TIME	MG*TM	SIZE	OCFTA	CR	LEV	CLEV	FIN	2LOSS	GC_1
MERGE	-.070**	.662**	.047**	-.018	-.007	-.042**	.011	-.009	.004	-.049**
TIME		.342**	.044**	.013	-.018	.000	-.003	-.091**	.090**	.053**
MG*TM			.030**	.004	-.005	-.027*	-.004	-.031**	.027*	-.021
SIZE				.105**	-.034**	-.065**	-.021	-.233**	.021	.109**
OCFTA					.001	-.003	-.128**	.005	.005	.004
CR						-.017	-.001	.028*	-.005	-.009
LEV							-.003	-.037**	.081**	.309**
CLEV								-.001	-.009	-.007
FIN									-.056**	-.138**
2LOSS										.341**

- 註：1. MERGE = 合併會計師事務所為 1，其他非合併事務所為 0。
 TIME = 各次事務所合併後期間為 1，合併前為 0。
 MG*TM = 合併會計師事務所且時間點在合併之後者為 1，其餘為 0。
 SIZE = 資產總額的自然對數。
 OCFTA = 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資產總額。
 CR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LEV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CLEV = (本年的負債比率 - 去年的負債比率)÷去年的負債比率。
 FIN = 下年度有發行公司債或現金增資者為 1，其餘為 0。
 2LOSS = 連續兩年有營業虧損為 1，其餘為 0。
 GC_1 = 前一年對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等於 1，其餘為 0。
 2. * : 表示達雙尾 5%顯著水準。
 ** : 表示達雙尾 1%顯著水準。

三、實證結果：H1a 與 H1b

表六為 H1a 與 H1b 的羅吉斯迴歸結果，本研究為了充分瞭解各次合併事件對審計獨立性的影響，將表六區分為「三次合併案件各自分析」¹⁰之結果。實證模型中的係數值($\alpha_2 + \alpha_3$)衡量合併事務所(MERGE=1)在合併事件前、後對審計獨立性的增額影響，結果顯示，三次合併模型的係數值($\alpha_2 + \alpha_3$)分別為 2.964、1.649 與 0.172，與預期符號相符均為正值，但僅有「安侯、建業」合併案達到 1%的顯著水準(p 值分別為 0.004、0.126 與 0.729)。故本研究 H1a(參與合併之會計師事務所在合併後，出具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之查核報告的可能性會增加)的推論僅得到部分支持，亦即僅有「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因合併而提升了事務所本身的審計獨立性。

¹⁰ 由於三次合併事件的日期並不一致，導致未參與合併事務所受查客戶(控制組)的資料會重複出現在各次合併樣本中，尤其是同一樣本可能在前兩次的合併案隸屬於合併後，但在第三次合併案則歸類為合併前。本研究考量控制組樣本重複問題，因此表六不列出整合三次合併案的結果。

表六 迴歸結果：H1a 與 H1b

$$GC = \alpha_0 + \alpha_1 MERGE + \alpha_2 TIME + \alpha_3 MG*TM + \alpha_4 SIZE + \alpha_5 OCFTA + \alpha_6 CR + \alpha_7 LEV + \alpha_8 CLEV + \alpha_9 FIN + \alpha_{10} 2LOSS + \alpha_{11} GC_1 + \varepsilon$$

	預期符號	安侯、建業 (n=3,024)		致遠、榮聰 (n=2,870)		勤業、眾信 (n=2,219)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常數項		-14.894***	.000	-16.309***	.000	-15.933***	.000
MERGE	?	-1.365	.193	-.875	.381	-.491	.201
TIME	?	.943**	.021	.235	.432	.552	.128
MG*TM	+	2.021*	.063	1.414	.202	-.380	.535
SIZE	?	.505***	.000	.615***	.000	.457***	.000
OCFTA	-	.170	.824	-1.832**	.030	-1.040	.231
CR	-	-.002**	.015	-.003***	.002	-.003	.184
LEV	+	.055***	.000	.062***	.000	.092***	.000
CLEV	+	.001	.934	-.001	.961	.000	.977
FIN	-	-2.018***	.000	-1.716***	.000	-.993***	.007
2LOSS	+	1.507***	.000	1.508***	.000	2.115***	.000
GC_1	+	4.294***	.000	5.557***	.000	5.096***	.000
Nagelkerke R ²		.720		.751		.839	
卡方值(11 df)		1052.496		1045.017		1321.781	
顯著性		.000		.000		.000	

- 註：1. GC = 對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等於 1，其餘為 0。
MERGE = 合併會計師事務所為 1，其他非合併事務所則為 0。
TIME = 各次事務所合併後期間為 1，合併前則為 0。
MG*TM = 合併會計師事務所且時間點在合併之後者為 1，其餘為 0。
SIZE = 資產總額的自然對數。
OCFTA = 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資產總額。
CR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LEV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CLEV = （本年的負債比率 - 去年的負債比率）÷去年的負債比率。
FIN = 下年度有發行公司債或現金增資者為 1，其餘為 0。
2LOSS = 連續兩年有營業虧損為 1，其餘為 0。
GC_1 = 前一年對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等於 1，其餘為 0。
2. * : 表示達雙尾 10%顯著水準。
** : 表示達雙尾 5%顯著水準。
*** : 表示達雙尾 1%顯著水準。

實證模型的係數值 α_3 用來衡量合併事務所對照於非合併事務所，因合併事件影響審計獨立性的增額效果。由表六得知僅有「安侯、建業」的樣本中，迴歸係數 α_3 與審計獨立性呈現顯著正相關($\alpha_3=2.021$ ，p 值為 0.063)，故在此次合併案中，H1b（參與合併之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後相較於非合併事務所，出具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之查核報告的可能性會增加）的推論也獲得支持。此外，係數值 α_2 是衡量非合併事務所相對於各次合併事務所合併發生前、後期間對

審計獨立性的影響，而顯著為正的結果亦出現於「安侯、建業」的樣本中，但非合併事務所（控制組）提升審計獨立性的程度較少($\alpha_2=0.943$)。

另一方面，就「安侯、建業」合併案的控制變數而言，除了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占資產的比率(OCFTA)外，其餘均與預期符號相一致。有關公司流動比率(CR)、負債狀況及債務履行(LEV)、融資(FIN)與營業狀況(2LOSS)的衡量，均達顯著水準，與過去研究一致(如，劉嘉雯與王泰昌 2005; Raghunandan and Rama 1995; Reynolds and Francis 2000; DeFond et al. 2002)，代表流動性愈低、負債比率愈高、愈不容易向外募集資金與有連續營業虧損的樣本公司，愈容易取得繼續經營疑慮的查核報告。此外，會計師思考審計意見決策時，往往會參考上一年度的查核報告，而模型中 GC_1 (前一年為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的係數值亦達顯著正相關，代表受查客戶再取得同樣是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查核意見的機率較高，和劉嘉雯與王泰昌 (2005)及 Reynolds and Francis (2000)的研究結果一致。而在三次合併案中均發現受查客戶規模(SIZE)愈大，愈容易取得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的查核報告。

四、敏感性測試：H1a 與 H1b

H1a 與 H1b 的實證結果顯示，在三次合併案中並沒有一致的證據支持會計師事務所因合併而提升審計獨立性的推論，為了確定結果的可靠性，本研究再針對個別合併案執行下列四項的測試：(1)刪除更換會計師第一年的樣本、(2)控制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規模、(3)考慮對委託客戶的經濟依賴度與(4)加入產業別與年度別做為額外的控制變數。

1. 刪除更換會計師第一年的樣本

查核意見可能影響簽證會計師的續任或更換，故引發學者對意見採購 (opinion shopping) 的討論。Chow and Rice (1982)與 Craswell (1988)發現保留意見的查核報告造成會計師的更換，而 Magee and Tseng (1990)與 Teoh (1992)卻認為會計師的更換可能影響查核意見¹¹，Krishnan, Krishnan and Stephens (1996)則認為查核意見與更換會計師之間具有雙向關聯存在。由於更換會計師可能招致政府主管機關對受查客戶的加強監督，且一般認為會計師的更換可代理審計人員所取得的私有資訊，因而導致繼任會計師會採取較保守行為(Krishnan 1994; Krishnan et al. 1996)。

¹¹ 根據本研究調查在三次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案中均發生受查客戶更換會計師的情況，分別有 13、8 與 25 家，共計 46 家公司於事務所合併的第一年更換會計師。其中 25 家(54.35%)雖更換至其他非合併事務所，但未改變查核意見的種類，有 5 家(10.87%)由其他意見改為無保留意見，有 2 家(4.35%)由無保留意見改為對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有 14 家(30.43%)由無保留意見改為與繼續經營假設無關的其他查核意見，而這些查核意見又以提及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者居多。

表七 敏感性測試(H1a 與 H1b)：刪除更換會計師第一年的樣本

$$GC = \alpha_0 + \alpha_1 MERGE + \alpha_2 TIME + \alpha_3 MG*TM + \alpha_4 SIZE + \alpha_5 OCFTA + \alpha_6 CR + \alpha_7 LEV + \alpha_8 CLEV + \alpha_9 FIN + \alpha_{10} 2LOSS + \alpha_{11} GC_1 + \varepsilon$$

	預期符號	安侯、建業 (n=2,765)		致遠、榮聰 (n=2,634)		勤業、眾信 (n=2,137)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常數項		-14.249***	.000	-15.028***	.000	-15.231***	.000
MERGE	?	-1.559	.171	-1.959	.173	-.480	.272
TIME	?	.804*	.058	-.067	.836	.232	.592
MG*TM	+	2.217*	.060	2.669*	.079	.190	.778
SIZE	?	.472***	.000	.559***	.000	.408***	.001
OCFTA	-	.287	.784	-.652	.582	.070	.958
CR	-	-.002**	.041	-.003***	.005	-.002	.579
LEV	+	.052***	.000	.056***	.000	.086***	.000
CLEV	+	.000	.959	-.001	.969	-.039	.865
FIN	-	-1.917***	.000	-1.765***	.000	-1.182***	.007
2LOSS	+	1.696***	.000	1.596***	.000	2.342***	.000
GC_1	+	3.902***	.000	5.381***	.000	5.081***	.000
Nagelkerke R ²		.706		.741		.827	
卡方值(11 df)		882.333		878.804		1031.552	
顯著性		.000		.000		.000	

- 註：1. GC = 對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等於 1，其餘為 0。
 MERGE = 合併會計師事務所為 1，其他非合併事務所則為 0。
 TIME = 各次事務所合併後期間為 1，合併前則為 0。
 MG*TM = 合併會計師事務所且時間點在合併之後者為 1，其餘為 0。
 SIZE = 資產總額的自然對數。
 OCFTA = 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資產總額。
 CR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LEV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CLEV = （本年的負債比率 - 去年的負債比率）÷去年的負債比率。
 FIN = 下年度有發行公司債或現金增資者為 1，其餘為 0。
 2LOSS = 連續兩年有營業虧損為 1，其餘為 0。
 GC_1 = 前一年對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等於 1，其餘為 0。
 2. * : 表示達雙尾 10%顯著水準。
 ** : 表示達雙尾 5%顯著水準。
 *** : 表示達雙尾 1%顯著水準。

本研究為避免繼任會計師面對首次查核客戶出具查核報告決策的可能影響，刪除更換會計師首年的樣本後，再進行迴歸分析。實證結果彙總於表七，三次合併案的係數值($\alpha_2 + \alpha_3$)分別為 3.021、2.602 與 0.422，僅前兩次合併達到顯著水準（p 值分別為 0.007、0.081 與 0.422）。亦即刪除更換會計師首年的資料後，「安侯、建業」與「致遠、榮聰」均因合併而顯著提升了事務所本身的審計獨立性，支持 H1a 的推論。而且這兩次合併的變數 MG*TM 係數值(α_3)分

別為 2.217 與 2.669，達到 10%的邊際顯著水準（ p 值分別為 0.060 與 0.079），代表這兩次的合併案在合併後對照於非合併事務所，具有提升審計獨立性的增額效果，也支持 H1b 的推論。在「勤業、眾信」合併案中，表七與表六結果類似，係數值 $(\alpha_2+\alpha_3)$ 與 α_3 雖為正值，仍未達顯著水準，同樣不支持 H1a 與 H1b 的推論。

2. 考慮事務所規模

事務所規模差異可能導致不同的審計獨立性，因為在不確定情況下，大型事務所較可能對受查公司簽發繼續經營假設相關的查核意見(O'Clock and Devine 1995; DeFond et al. 2002)。故在模型中加入代表事務所規模的變數(BIG4)，設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為 1，其他非大型事務所則為 0，並預期 BIG4 的係數 (α_{12}) 為正。

實證結果彙總於表八，係數值 α_{12} 在各次合併案中均為正值，但未達到顯著水準。三次合併案的係數值 $(\alpha_2+\alpha_3)$ 分別為 2.968、2.613 與 0.407，與表七結果相同，僅前兩次合併達到顯著水準（ p 值分別為 0.008、0.081 與 0.440），支持 H1a 的推論。另一方面，這兩次合併案的係數值 α_3 分別為 2.619 與 2.703，亦達到 10%的邊際顯著水準（ p 值分別為 0.067 與 0.077），同樣也支持 H1b 的推論。亦即「安侯、建業」與「致遠、榮聰」因合併提升了事務所本身的審計獨立性，也較同時期非合併事務所所有較高的審計獨立性。在「勤業、眾信」合併案中，表八與表七結果類似，同樣不支持 H1a 與 H1b 的推論。

3. 考慮對委託客戶的經濟依賴度

會計師對於規模較大的客戶可能產生經濟依賴，故較可能對獨立性做出妥協，簽發有利於受查客戶的查核報告，以繼續保有該客戶(Reynolds and Francis 2000)。因此，經濟的過分依賴可能導致獨立性受損。然而在事務所合併後，因規模擴展、受查客戶數量增加，導致單一受查客戶規模相對於全體受查客戶規模的重要性降低，較大的客戶組合(larger portfolio of clients)會減輕經濟依賴程度，因而增加事務所的獨立性。本研究按照 Reynolds and Francis (2000)的方式，將經濟依賴度(INFLU)定義為個別受查客戶營業收入淨額的自然對數，除以該事務所全體受查客戶營業收入淨額的自然對數總和，且考量經濟依賴度與合併事件的交互影響(INFLU *TM)後，再進行迴歸分析，相關結果彙總於表九。

經濟依賴度在三次合併事件中均不顯著，其餘實證結果則無改變。各次合併案的係數值 $(\alpha_2+\alpha_3)$ 分別為 3.023、2.617 與 0.416，僅前兩次合併達到顯著水準（ p 值分別為 0.007、0.084 與 0.429），支持 H1a 的推論。此外，這兩次合併案的係數值 α_3 分別為 2.146 與 2.840，亦達到 10%的邊際顯著水準（ p 值分別為 0.071 與 0.067），同樣也支持 H1b 的推論。在「勤業、眾信」合併中，同樣無法獲得支持 H1a 與 H1b 推論的證據。

表八 敏感性測試(H1a 與 H1b)：考慮事務所規模

$$GC = \alpha_0 + \alpha_1 MERGE + \alpha_2 TIME + \alpha_3 MG*TM + \alpha_4 SIZE + \alpha_5 OCFTA + \alpha_6 CR + \alpha_7 LEV + \alpha_8 CLEV + \alpha_9 FIN + \alpha_{10} 2LOSS + \alpha_{11} GC_1 + \alpha_{12} BIG4 + \varepsilon$$

	預期符號	安侯、建業 (n=2,765)		致遠、榮聰 (n=2,634)		勤業、眾信 (n=2,137)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常數項		-14.318***	.000	-15.032***	.000	-15.422***	.000
MERGE	?	-1.588	.164	-2.038	.161	-.824*	.094
TIME	?	.799*	.060	-.090	.784	.163	.707
MG*TM	+	2.169*	.067	2.703*	.077	.244	.719
SIZE	?	.465***	.000	.552***	.000	.399***	.001
OCFTA	-	.258	.804	-.660	.575	-.023	.987
CR	-	-.002**	.052	-.003***	.006	-.002	.600
LEV	+	.052***	.000	.056***	.000	.087***	.000
CLEV	+	.000	.962	-.002	.968	-.061	.819
FIN	-	-1.929***	.000	-1.777***	.000	-1.223***	.006
2LOSS	+	1.693***	.000	1.595***	.000	2.320***	.000
GC_1	+	3.907***	.000	5.376***	.000	5.136***	.000
BIG4	+	.220	.504	.149	.657	.628	.146
Nagelkerke R ²		.706		.741		.827	
卡方值(12 df)		882.787		879.003		1031.552	
顯著性		.000		.000		.000	

- 註：1. GC = 對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等於 1，其餘為 0。
 MERGE = 合併會計師事務所為 1，其他非合併事務所則為 0。
 TIME = 各次事務所合併後期間為 1，合併前則為 0。
 MG*TM = 合併會計師事務所且時間點在合併之後者為 1，其餘為 0。
 SIZE = 資產總額的自然對數。
 OCFTA = 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資產總額。
 CR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LEV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CLEV = （本年的負債比率 - 去年的負債比率）÷去年的負債比率。
 FIN = 下年度有發行公司債或現金增資者為 1，其餘為 0。
 2LOSS = 連續兩年有營業虧損為 1，其餘為 0。
 GC_1 = 前一年對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等於 1，其餘為 0。
 BIG4 = 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為 1，其他非大型事務所則為 0。
2. * : 表示達雙尾 10%顯著水準。
 ** : 表示達雙尾 5%顯著水準。
 *** : 表示達雙尾 1%顯著水準。

表九 敏感性測試(H1a 與 H1b)：考慮對委託客戶的經濟依賴性

$$GC = \alpha_0 + \alpha_1 MERGE + \alpha_2 TIME + \alpha_3 MG*TM + \alpha_4 SIZE + \alpha_5 OCFTA + \alpha_6 CR + \alpha_7 LEV + \alpha_8 CLEV + \alpha_9 FIN + \alpha_{10} 2LOSS + \alpha_{11} GC_1 + \alpha_{12} INFLU + \alpha_{13} INFLU*TM + \varepsilon$$

	預期符號	安侯、建業 (n=2,765)		致遠、榮聰 (n=2,634)		勤業、眾信 (n=2,137)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常數項		-14.273***	.000	-14.591***	.000	-14.832***	.000
MERGE	?	-1.517	.186	-2.121	.148	-.605	.193
TIME	?	.877*	.056	-.223	.521	.153	.752
MG*TM	+	2.146*	.071	2.840*	.067	.263	.710
SIZE	?	.471***	.000	.537***	.000	.383***	.002
OCFTA	-	.279	.790	-.627	.594	.223	.871
CR	-	-.002**	.042	-.003***	.006	-.002	.612
LEV	+	.052***	.000	.056***	.000	.088***	.000
CLEV	+	.000	.961	-.002	.966	-.044	.857
FIN	-	-1.904***	.000	-1.745***	.000	-1.152***	.009
2LOSS	+	1.693***	.000	1.583***	.000	2.297***	.000
GC_1	+	3.893***	.000	5.392***	.000	5.064***	.000
INFLU	-	.439	.793	-2.633	.271	-1.152	.461
INFLU*TM	-	-1.068	.627	3.016	.257	.748	.724
Nagelkerke R ²		.706		.742		.828	
卡方值(13 df)		882.613		880.413		1032.276	
顯著性		.000		.000		.000	

- 註：1. GC = 對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等於 1，其餘為 0。
MERGE = 合併會計師事務所為 1，其他非合併事務所則為 0。
TIME = 各次事務所合併後期間為 1，合併前則為 0。
MG*TM = 合併會計師事務所且時間點在合併之後者為 1，其餘為 0。
SIZE = 資產總額的自然對數。
OCFTA = 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資產總額。
CR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LEV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CLEV = （本年的負債比率 - 去年的負債比率）÷去年的負債比率。
FIN = 下年度有發行公司債或現金增資者為 1，其餘為 0。
2LOSS = 連續兩年有營業虧損為 1，其餘為 0。
GC_1 = 前一年對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等於 1，其餘為 0。
INFLU = 個別受查客戶營業收入淨額的自然對數除以該事務所全體受查客戶營業收入淨額的自然對數總和。
INFLU*TM = INFLU 與 TIME 的交乘項。
2. * : 表示達雙尾 10%顯著水準。
** : 表示達雙尾 5%顯著水準。
*** : 表示達雙尾 1%顯著水準。

4. 加入產業別與年度別做為額外的控制變數

不同的產業型態所面對的經營環境不盡相同，故會計師於執行查核程序與評估繼續經營假設是否合理時，也應考慮受查客戶所處的產業類別(Wines 1994)。Reynolds and Francis (2000)也認為在模型估計時，因系統性的產業效果可能造成變數被遺漏的問題。因此，本研究依照經濟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並參酌台灣經濟新報社的產業分類，將樣本公司分為七大類，包括：(1)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水泥、玻璃陶瓷、鋼鐵金屬，(2)營建業：機電、電線電纜、營建，(3)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橡膠輪胎、運輸工具、運輸，(4)資訊服務業：資訊電子，(5)製造業：食品、塑膠、紡織人纖、化學、造紙，(6)住宿及餐飲業：觀光、百貨，與(7)其他產業：其他。此外，隨著審計環境之改變，例如審計準則的變更會影響審計品質及審計人員的獨立性(劉嘉雯與王泰昌 2005；Ragunandan and Rama 1995; GAO 2003b)；同樣地，會計師的法律責任增加、政府監督趨於嚴格與投資大眾對會計師審計業務的期望日漸升高下，均可能導致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疑慮的查核報告受時間趨勢的影響。

表十彙總納入產業別(IND)與年度別(YR)虛擬變數後的羅吉斯迴歸分析結果。資訊服務業(IND4)在前兩次合併樣本中，相較於其他產業較少取得繼續經營疑慮的查核報告；此外，產業別變數在「勤業、眾信」子樣本中，則未見有任何顯著差異。各次合併案的係數值($\alpha_2 + \alpha_3$)分別為 4.263、2.167 與 1.035，僅有「安侯、建業」合併達到顯著水準(p 值分別為 0.001、0.154 與 0.198)，支持 H1a(參與合併之會計師事務所在合併後，出具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之查核報告的可能性會增加)的推論。但經控制產業別與年度別的影響後，係數值 α_3 均未達顯著水準，無法支持 H1b(參與合併之會計師事務所在合併後相較於非合併事務所，出具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之查核報告的可能性會增加)的推論。

表十 敏感性測試(H1a 與 H1b)：加入產業與年度的虛擬變數

$$GC = \alpha_0 + \alpha_1 MERGE + \alpha_2 TIME + \alpha_3 MG*TM + \alpha_4 SIZE + \alpha_5 OCFTA + \alpha_6 CR + \alpha_7 LEV + \alpha_8 CLEV + \alpha_9 FIN + \alpha_{10} 2LOSS + \alpha_{11} GC_{-1} + \sum_{i=1}^6 \beta_i IND_i + \sum_{j=1}^{6(5)} \gamma_j YR_j + \varepsilon$$

	預期符號	安侯、建業 (n=2,765)		致遠、榮聰 (n=2,634)		勤業、眾信 (n=2,137)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常數項		-13.798***	.000	-12.823***	.000	-14.342***	.000
MERGE	?	-.862	.491	-1.779	.203	-.467	.322
TIME	?	2.818***	.004	-.033	.954	.684	.362
MG*TM	+	1.445	.263	2.200	.139	.351	.623
SIZE	?	.363***	.001	.478***	.000	.373***	.007
OCFTA	-	-.001	.996	-1.257	.314	.124	.930
CR	-	-.001	.252	-.002*	.062	-.002	.516
LEV	+	.050***	.000	.054***	.000	.088***	.000

表十 敏感性測試(H1a 與 H1b)：加入產業與年度的虛擬變數(續)

$$GC = \alpha_0 + \alpha_1 MERGE + \alpha_2 TIME + \alpha_3 MG*TM + \alpha_4 SIZE + \alpha_5 OCFTA + \alpha_6 CR + \alpha_7 LEV + \alpha_8 CLEV + \alpha_9 FIN + \alpha_{10} 2LOSS + \alpha_{11} GC_{-1} + \sum_{i=1}^6 \beta_i IND_i + \sum_{j=1}^{6(5)} \gamma_j YR_j + \varepsilon$$

	預期符號	安侯、建業 (n=2,765)		致遠、榮聰 (n=2,634)		勤業、眾信 (n=2,137)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CLEV	+	.001	.886	-.001	.966	-.011	.945
FIN	-	-1.482***	.002	-1.403***	.004	-1.093**	.025
2LOSS	+	1.688***	.000	1.587***	.000	2.466***	.000
GC_1	+	3.899***	.000	5.199***	.000	5.507***	.000
IND1		.351	.606	.225	.753	.226	.801
IND2		-.295	.635	-.642	.339	-.436	.585
IND3		.030	.969	-.349	.689	-.761	.568
IND4		-1.522**	.024	-1.832**	.011	-.820	.263
IND5		-.105	.865	-.437	.516	-.361	.649
IND6		-.844	.347	-1.675*	.099	-1.538	.189
YR-4		1.173	.306	.135	.845	-1.773	.052**
YR-3		2.736**	.012	-1.188	.257	.283	.674
YR-2		1.444	.275	.986**	.027	.493	.429
YR+1		-.264	.507	.682*	.080	-2.401***	.008
YR+2		-1.544***	.003	.573	.614	.029	.961
YR+3		-.016	.966	.526	.450		
Nagelkerke R ²			.730		.765		.844
卡方值(23 df) ^{‡3}			917.549		912.458		1058.822
顯著性			.000		.000		.000

註：1. GC = 對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等於 1，其餘為 0。

MERGE = 合併會計師事務所為 1，其他非合併事務所則為 0。

TIME = 各次事務所合併後期間為 1，合併前則為 0。

MG*TM = 合併會計師事務所且時間點在合併之後者為 1，其餘為 0。

SIZE = 資產總額的自然對數。

OCFTA = 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資產總額。

CR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LEV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CLEV = (本年的負債比率 - 去年的負債比率)÷去年的負債比率。

FIN = 下年度有發行公司債或現金增資者為 1，其餘為 0。

2LOSS = 連續兩年有營業虧損為 1，其餘為 0。

GC_1 = 前一年對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等於 1，其餘為 0。

$\sum_{i=1}^6 \beta_i IND_i$ = 產業別^{‡4} 虛擬變數。

$\sum_{j=1}^{6(5)} \gamma_j YR_j$ = 年度別^{‡5} 虛擬變數(YR-4,-3,-2,及 YR+1,+2,+3 分別代表合併前 4,3,2 年及合併後第 1,2,3 年)。

2. * : 表示達雙尾 10%顯著水準。

** : 表示達雙尾 5%顯著水準。

*** : 表示達雙尾 1%顯著水準。

3. 因勤業、眾信合併案的樣本期間較其他合併案少一年，故迴歸模型的自由度為 22。

4. 樣本區分為七大類(含其他產業)，IND1~6 分別代表(1)礦業及土石採取業、(2)營建業、(3)運輸、倉儲及通信業、(4)資訊服務業、(5)製造業與(6)住宿及餐飲業。

5. 年度別虛擬變數的個數應是樣本年度少一年，然因模型中的變數 TIME 將簽證會計師合併前、後各四年度分別設為 0 及 1，造成其中一年度別虛擬變數是 TIME 與其他年度別虛擬變數的線性組合，故年度別虛擬變數的個數再少一年。

五、實證結果：H2

如前所述，事務所規模在審計獨立性上有所差異，合併前相對規模較小的事務所相較於規模較大的事務所，在合併之後規模增加幅度較多，預期會增加較多的審計獨立性，導致提高出具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查核意見的比例。因此，H2 探討參與合併事務所規模差異對合併後審計獨立性的反應，亦即事務所規模與合併事件的交互作用對審計獨立性的影響。SCPA*TM 代表原事務所規模相對較小且時間點在合併之後者為 1，其餘為 0，預期係數估計值 β_3 應為正數。

表十一為全部合併樣本與各次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案的羅吉斯迴歸結果，雖然「安侯、建業」合併與「勤業、眾信」合併樣本的係數 β_3 為正數，但未達顯著水準，此結果與劉嘉雯 (2003) 相同，她認為合併前同為大型的會計師事務所，於合併後導致規模增加的幅度並無太大差異。至於大型與非大型事務所（致遠與榮聰）合併的實證結果亦未發現有顯著差異¹²，也不支持 H2（合併前相對規模較小的會計師事務所，相較於規模較大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合併後出具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之查核報告機率增加的幅度較大）的推論。可能是「榮聰」所查核的客戶符合財務困難條件，且取得無保留意見或與繼續經營假設疑慮相關之查核報告的樣本公司家數太少（僅有九家），而無法做出有效的推論。

六、敏感性測試：H2

1. 刪除事務所合併首年的樣本

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的第一年可能對事務所產生許多複雜的因素與衝擊（張謙恆 2004），例如事務所於年初進行合併，但在合併第一年所查核的是客戶前一年度的財務報表，然而前一年度部分的查核工作可能已由合併前的事務所規劃完成，導致合併首年的樣本資料定位存有不明確之處（王泰昌等 2006），故本研究刪除各事務所合併首年的樣本後，再進行迴歸分析。實證結果彙總於表十二，與表十一包含合併第一年樣本的結果類似，同樣不支持 H2 的推論。

2. 其他額外測試

為確定 H2 實證結果的可靠性，本研究另以刪除更換會計師第一年的資料或加入其他控制變數（如經濟依賴度、年度別與產業別）重做迴歸分析，主要的研究結果仍未改變，同樣不支持 H2 的推論。表十三列示加入事務所對受查客戶經濟依賴程度，對於簽發繼續經營疑慮之查核報告的影響，其他的額外測試結果則未列表說明。根據表十三，經濟依賴度與事務所合併的交互作用 (INFLU*TM) 的係數值在「安侯、建業」與「勤業、眾信」兩次大型事務所合併案中，均顯著小於零，代表事務所在合併事件後，降低對受查客戶的經濟依賴度，因而增加簽發繼續經營假設疑慮查核報告的比例。

¹² 劉嘉雯 (2003) 亦未發現合併前的事務所規模差異，對於「致遠」及「榮聰」受查客戶的股價有不同的影響。

表十一 迴歸結果：H2

$$GC = \beta_0 + \beta_1 SCPA + \beta_2 TIME + \beta_3 SCPA * TM + \alpha_4 SIZE + \alpha_5 OCFTA + \alpha_6 CR + \alpha_7 LEV + \alpha_8 CLEV + \alpha_9 FIN + \alpha_{10} 2LOSS + \alpha_{11} GC_1 + \varepsilon$$

預期符號	全部合併樣本 (n=2,161)		安侯、建業 (n=664)		致遠、榮聰 ^{註3} (n=404)		勤業、眾信 (n=1,093)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常數項	-14.231***	.000	-12.819***	.000	-158.045	.247	-14.866***	.000	
SCPA	-	-15.623	1.000	-.332	.840	23.894	.999	-.666	.270
TIME	+	.918***	.003	1.950*	.099	31.933	.396	-.061	.926
SCPA*TM	+	17.291	.999	.307	.858	-28.692	.999	.407	.688
SIZE	?	.440***	.000	.424**	.024	7.586	.239	.391**	.015
OCFTA	-	.564	.558	2.269	.240	-58.076	.340	-.495	.763
CR	-	-.006***	.014	-.011**	.016	-.207	.215	-.000	.947
LEV	+	.072***	.000	.053***	.000	.430	.265	.088***	.000
CLEV	+	.000	.992	.001	.884	1.346	.454	-.054	.827
FIN	-	-1.784***	.000	-2.415***	.002	-17.898	.267	-1.196**	.043
2LOSS	+	1.483***	.000	1.265***	.006	3.235	.170	1.860***	.000
GC_1	+	3.950***	.000	2.778***	.002	82.423	.976	4.962***	.000
Nagelkerke R ²		.710		.731		.948		.713	
卡方值(11 df)		691.456		287.013		132.263		306.810	
顯著性		.000		.000		.000		.000	

- 註：1. GC = 對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等於 1，其餘為 0。
 SCPA = 在全部樣本中原為榮聰會計師事務所者為 1，其餘為 0；在各次合併樣本中原事務所規模相對較小者為 1，其餘為 0。
 TIME = 各次事務所合併後期間為 1，合併前則為 0。
 SCPA*TM = 事務所規模與合併時點的交乘項，原規模相對較小的事務所且時間點在合併之後者為 1，其餘為 0。
 SIZE = 資產總額的自然對數。
 OCFTA = 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資產總額。
 CR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LEV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CLEV = （本年的負債比率 - 去年的負債比率）÷去年的負債比率。
 FIN = 下年度有發行公司債或現金增資者為 1，其餘為 0。
 2LOSS = 連續兩年有營業虧損為 1，其餘為 0。
 GC_1 = 前一年對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等於 1，其餘為 0。
2. * : 表示達雙尾 10%顯著水準。
 ** : 表示達雙尾 5%顯著水準。
 *** : 表示達雙尾 1%顯著水準。
3. R² 高但模型內的估計係數大都不顯著異於 0，恐存有共線性問題(Gujarati 2003)，原因可能是「致遠」、「榮聰」的合併案，相較於其他兩次合併的樣本量較小所造成。

表十二 敏感性測試(H2)：刪除事務所合併第一年的樣本

$$GC = \beta_0 + \beta_1 SCPA + \beta_2 TIME + \beta_3 SCPA * TM + \alpha_4 SIZE + \alpha_5 OCFTA + \alpha_6 CR + \alpha_7 LEV + \alpha_8 CLEV + \alpha_9 FIN + \alpha_{10} 2LOSS + \alpha_{11} GC_1 + \varepsilon$$

預期 符號	全部合併樣本 (n=1,829)		安侯、建業 (n=545)		致遠、榮聰 ^{註3} (n=338)		勤業、眾信 (n=946)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常數項	-14.064***	.000	-12.77***	.001	-419.17	.956	-14.81***	.000	
SCPA	-	-15.575	1.000	-.074	.965	127.342	.996	-.676	.254
TIME	+	1.098***	.001	2.274*	.080	50.561	.963	.141	.842
SCPA*TM	+	19.499	.999	.238	.895	192.583	.995	.887	.405
SIZE	?	.400***	.001	.380*	.078	23.769	.958	.383**	.015
OCFTA	-	.410	.675	1.749	.381	-287.09	.954	-.669	.677
CR	-	-.005*	.074	-.010**	.034	-1.003	.946	.000	.981
LEV	+	.075***	.000	.058***	.000	.369	.985	.089***	.000
CLEV	+	.000	.990	.058	.207	4.295	.982	-.059	.808
FIN	-	-1.676***	.000	-2.313***	.004	-10.860	.989	-1.335**	.030
2LOSS	+	1.696***	.000	1.395***	.006	62.425	.954	1.958***	.000
GC_1	+	3.485***	.000	2.455***	.007	369.683	.952	4.247***	.000
Nagelkerke R ²		.718		.747		1.000		.696	
卡方值(11 df)		618.389		257.570		122.774		264.461	
顯著性		.000		.000		.000		.000	

- 註：1. GC = 對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等於 1，其餘為 0。
 SCPA = 在全部樣本中原為榮聰會計師事務所者為 1，其餘為 0；
 在各次合併樣本中原事務所規模相對較小者為 1，其餘為 0。
 TIME = 各次事務所合併後期間為 1，合併前則為 0。
 SCPA*TM = 事務所規模與合併時點的交乘項，原規模相對較小的事務所且時間點在合併之後者為 1，其餘為 0。
 SIZE = 資產總額的自然對數。
 OCFTA = 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資產總額。
 CR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LEV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CLEV = （本年的負債比率 - 去年的負債比率）÷去年的負債比率。
 FIN = 下年度有發行公司債或現金增資者為 1，其餘為 0。
 2LOSS = 連續兩年有營業虧損為 1，其餘為 0。
 GC_1 = 前一年對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等於 1，其餘為 0。
 2. * : 表示達雙尾 10%顯著水準。
 ** : 表示達雙尾 5%顯著水準。
 *** : 表示達雙尾 1%顯著水準。

3. R² 高但模型內的估計係數大都不顯著異於 0，恐存有共線性問題(Gujarati 2003)，原因可能是「致遠」、「榮聰」的合併案，相較於其他兩次合併的樣本量較小所造成。

表十三 敏感性測試(H2)：考慮對委託客戶的經濟依賴性

$$GC = \beta_0 + \beta_1 SCPA + \beta_2 TIME + \beta_3 SCPA*TM + \alpha_4 SIZE + \alpha_5 OCFTA + \alpha_6 CR + \alpha_7 LEV + \alpha_8 CLEV + \alpha_9 FIN + \alpha_{10} 2LOSS + \alpha_{11} GC_1 + \alpha_{12} INFLU + \alpha_{13} INFLU*TM + \varepsilon$$

	預期 符號	全部合併樣本 (n=2,161)		安侯、建業 (n=664)		致遠、榮聰 (n=404)		勤業、眾信 (n=1,093)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常數項		-13.420***	.000	-16.696***	.000	-100.205	.989	-16.011***	.000
SCPA	-	28.555	.999	-1.914	.613	1624.18	.993	-.491	.499
TIME	+	-.135	.872	6.222**	.038	-25.598	.997	3.266	.257
SCPA*TM	+	-26.695	.999	1.916	.616	-1628.79	.993	.045	.967
SIZE	?	.479***	.000	.551***	.004	7.784	.284	.520***	.010
OCFTA	-	.643	.492	1.955	.304	-57.317	.376	-.268	.881
CR	-	-.006***	.013	-.009**	.039	-.208	.253	-.000	.959
LEV	+	.072***	.000	.062***	.000	.419	.319	.095***	.000
CLEV	+	.000	.993	.003	.794	1.385	.488	-.118	.754
FIN	-	-1.762***	.000	-2.689***	.001	-17.947	.314	-1.378**	.029
2LOSS	+	1.485***	.000	1.132**	.015	4.487	.184	1.757***	.000
GC_1	+	4.110***	.000	2.633***	.006	72.953	.986	4.578***	.000
INFLU	-	-279.42***	.014	173.71	.589	-10192.5	.993	-295.385	.611
INFLU*TM	-	179.67	.399	-1057.96**	.043	9647.24	.993	-1823.47*	.079
Nagelkerke R ²		.716		.741		.948		.722	
卡方值(13 df)		698.672		291.761		132.296		311.152	
顯著性		.000		.000		.000		.000	

- 註：1.GC = 對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等於 1，其餘為 0。
 SCPA = 在全部樣本中原為榮聰會計師事務所者為 1，其餘為 0；在各次合併樣本中原事務所規模相對較小者為 1，其餘為 0。
 TIME = 各次事務所合併後期間為 1，合併前則為 0。
 SCPA*TM = 事務所規模與合併時點的交乘項，原規模相對較小的事務所且時間點在合併之後者為 1，其餘為 0。
 SIZE = 資產總額的自然對數。
 OCFTA = 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資產總額。
 CR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LEV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CLEV = （本年的負債比率 - 去年的負債比率）÷去年的負債比率。
 FIN = 下年度有發行公司債或現金增資者為 1，其餘為 0。
 2LOSS = 連續兩年有營業虧損為 1，其餘為 0。
 GC_1 = 前一年對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的查核意見等於 1，其餘為 0。
 INFLU = 個別受查客戶營業收入淨額的自然對數除以該事務所全體受查客戶營業收入淨額的自然對數總和。
 INFLU*TM = INFLU 與 TIME 的交乘項。
 2.* : 表示達雙尾 10%顯著水準。
 ** : 表示達雙尾 5%顯著水準。
 *** : 表示達雙尾 1%顯著水準。

伍、結論

審計是會計師的核心事業，也是會計師的獨占業務。會計師執行審計業務時能否具備獨立性，乃是利害關係人判斷受查客戶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客觀、允當表達企業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的重要依據。然而，在審計技術及相關法令不斷的推陳出新與競爭日益激烈的經營環境下，「成長合併」已成為會計師事務所的一種競爭策略。伴隨著事務所合併，導致規模異動時，審計人員獨立性的問題更備受重視。

一般認為會計師事務所基於經濟誘因、聲譽保護或訴訟成本的考量，規模可能會影響審計獨立性，故本研究以 1999 年「安侯協和」與「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併、2000 年「致遠」與「榮聰」合併，以及 2003 年「勤業」與「眾信」合併為研究對象，並以會計師對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時所出具的查核報告，作為審計獨立性的替代變數，來探討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對審計獨立性的影響。實證結果發現在控制具有財務困難之受查客戶的財務狀況，與執行相關敏感性分析後，僅「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在合併後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的查核報告的比例，顯著高於事務所合併之前；「致遠、榮聰」合併則部分支持審計獨立性提高的推論，但是「勤業、眾信」合併卻未發現因合併而導致事務所本身有審計獨立性的提升。本研究並對各次的合併事務所與同時期的非合併事務所做比較分析，發現相較於同時期非合併的事務所，「安侯、建業」與「致遠、榮聰」於合併後也比非合併事務所所有較高的審計獨立性。然而，在控制樣本產業與年份的影響後，這兩次合併案相較於非合併事務所因為合併而有較高增額差異的審計獨立性便喪失了顯著性。此外，本研究推論規模相對較小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合併之後規模增加較多，審計獨立性增加的幅度應較大，實證結果也無法獲得支持。因此，會計師事務所因合併而導致規模增加，使得會計師更能抗拒來自受查客戶的壓力，因而提升審計獨立性的推論，無法得到一致性的支持。

由於事務所的審計客戶大多由會計師憑藉個人專業能力及人際關係招攬而來，審計決策及報告的簽發多由會計師決定，事務所少有干涉（賴春田 2000；李建然與陳政芳 2004）而且，我國部份事務所採用利潤中心制(profit center)¹³，有些事務所的合併可能僅是共同使用同一品牌，並未明顯改變盈餘分配的基礎（賴春田 2000）。因此，事務所雖因合併而使規模增加，由於參與合併事務所可能在組織文化、作業標準上差異頗大，未必能影響會計師簽發查核意見類型的決策。未來需有更多有關於事務所合併的資料，以更清楚釐清可能影響審計獨立性的因素。

¹³ 利潤中心制度係指各部門僅接受事務所分攤之共同費用，而由各合夥人分得自身所屬部門的利潤，其屬下的經理、領組及助理人員的薪資與考績由其決定，這種安排很像計程車靠行式的組織，事務所內部審計單位各自運作（賴春田 2000）。

張謙恆 (2004) 王泰昌等 (2006)¹⁴與本研究均探討事務所合併對會計師提供審計服務的影響,由於代理變數與研究樣本的不同,導致實證結果的不一致。前述二研究以裁決性應計數來衡量審計品質,且實證樣本侷限於參與合併的「致遠」與「榮聰」會計師事務所的受查客戶,故結果僅能推論該合併個案會提升審計品質。本研究則採用 DeFond et al. (2002)的論點,認為以查核意見來衡量審計獨立性較直接且明確,並利用三次合併與非合併會計師事務所之符合財務困難定義的受查客戶來進行比較分析,以求更深入了解事務所合併對審計獨立性的影響。本文主要的貢獻是對會計師事務所合併與審計獨立性之間的關聯提供證據,不同於以往的研究以盈餘管理來代理審計獨立性或審計品質,因為盈餘管理的衡量有實證上的問題,且會計師無法直接影響受查客戶的盈餘特質。相對地,會計師卻能依據專業判斷來決定查核意見的類型,尤其表達的是非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時,代表著會計師不受客戶的影響,而能保有超然獨立的精神。

此外,獨立性是審計人員的心理狀態,很難加以實際觀察或數量化,因此在實證研究上,很難正確評估合併對審計獨立性的實質影響。況且本研究受限於審計獨立性的衡量問題,僅能針對事務所具有財務困難的受查客戶進行實證分析,且係採用會計師的角度,來探討事務所合併對會計師審計決策的可能影響,著重在實質獨立性¹⁵的討論。未來研究可採用一般投資大眾做為分析對象,探討事務所合併對會計師形式上獨立性的影響。又因本研究僅發現部分的事務所合併會提升審計獨立性,未來亦可探討除規模因素外,事務所合併之後的組織文化或作業程序是否也會影響審計獨立性。惟有賴於收集更多資料,以便完整地了解事務所的合併行為是否影響審計獨立性,以供事務所藉由合併尋求成長與提升審計服務品質的參考。

參考文獻

- 王秋梅, 2002, 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顧問服務之研究, 靜宜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未發表之碩士論文。
- 王泰昌、張謙恆與劉嘉雯, 2006, 會計師事務所合併與審計品質, 2006 會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與中華會計教育學會。
- 李建然與陳政芳, 2004, 審計客戶重要性與盈餘管理: 以五大事務所組別為觀察標的, 會計評論, 第 38 期 (1 月): 59-80。

¹⁴ 張謙恆 (2004)與王泰昌等 (2006)探討「會計師事務所合併與審計品質之關係」,以裁決性應計項目來代理審計品質,並利用「致遠」與「榮聰」的所有受查客戶為實證樣本(刪除金融保險業與資料不全者)來進行分析,研究發現合併會提升審計品質,且原規模較小的「榮聰」會計師事務所其審計品質提升的幅度較大。

¹⁵ 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時,須具備實質與形式上的獨立性。實質上的獨立性係指會計師做專業判斷時,對客觀性所抱持的心智狀態(mental state),而形式上的獨立則是外界人士對會計師是否具備客觀性的評斷。

- 林柄滄與邱士宗, 1988, 專業潮流、時髦主張: 事務所合併的價值探討, 會計研究月刊, 第 36 期 (9 月): 60-65。
- 林嬋娟與王泓達, 2004, 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之影響, 會計研究月刊, 第 227 期 (10 月): 98-108。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999, 繼續經營之評估, 審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
- 陳祈願, 2005, 我國會計師獨立性及責任之研究 - 美國沙班斯法之啟示(下), 證券櫃檯, 第 110 期 (8 月): 33-55。
- 張謙恆, 2004, 會計師事務所合併與審計品質之關係 - 以致遠、榮聰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為例, 元智大學會計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劉嘉雯, 2003, 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對客戶股價影響之研究 - 代理假說與保險假說, 會計評論, 第 36 期 (1 月): 1-22。
- 劉嘉雯與王泰昌, 2005, 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審計意見: 第 33 號審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管理學報, 第 22 卷第 4 期 (8 月): 525-548。
- 賴春田, 2000, 會計師的業務、責任及會計師事務所組織的演變,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裕惠, 2001, 美國會計師跨世紀自律覺醒, 會計研究月刊, 第 184 期 (3 月): 138-142。
- Baker, C. R. 2005. The varying concept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shifting with the prevailing environment. *The CPA Journal* 75 (August): 22-28.
- Beresford, D. R. 1998. And then there were four: Auditor independence on the line. *Directorship* 24 (February): 1-4.
- Chen, K. C., and B. K. Church. 1992. Default on debt obligations and the issuance of going-concern opinion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11 (Fall): 30-49.
- Chow, C. W., and S. J. Rice. 1982. Qualified audit opinions and auditor switching. *The Accounting Review* 57 (April): 326-335.
- Citron, D. B., and R. J. Taffler. 1992. The audit report under going concern uncertainti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 22 (Autumn): 337-345.
- Craswell, A. T. 1988.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qualified opinions and auditor switches.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 19 (Winter): 23-31.

- Craswell, A., D. Stokes, and J. Laughton. 2002.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fee depend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33 (June): 253-275.
- DeAngelo, L. E. 1981a. Auditor independence, 'low balling', and disclosure regulation.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 (August): 113-127.
- DeAngelo, L. E. 1981b. Auditor size and audit qual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 (December): 183-199.
- DeFond, M. L., K. Raghunandan, and K. R. Subramanyam. 2002. Do non-audit service fees impair auditor independence? Evidence from going concern audit opin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40 (September): 1247-1274.
- Farmer, T. A., L. E. Rittenberg, and G. M. Trompeter. 1987.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impact of economic and organizational factors on auditor independence.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7 (Fall): 1-14.
- Geiger, M., and K. Raghunandan. 2002. Going-concern opinions in the 'new' legal environment. *Accounting Horizons* 16 (March): 17-26.
- Gujarati, D. N. 2003. *Basic Econometrics*. 4th ed., New York: McGraw-Hill.
- Healy, P., and T. Lys. 1986. Auditor changes following big eight mergers with non-big eight audit firm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5 (Winter): 251-265.
- Iyer, V. M., and G. S. Iyer. 1996. Effect of big 8 mergers on audit fees: Evidence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15 (Fall): 123-132.
- Krishnan, J. 1994. Auditor switching and conservatism. *The Accounting Review* 69 (January): 200-215.
- Krishnan, J., J. Krishnan, and R. G. Stephens. 1996. The Simultaneous relation between auditor switching and audit opinion: An empirical analysis.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 26 (Summer): 224-236.
- Krishnan, J., H. Sami, and Y. Zhang. 2005. Does the provision of nonaudit services affect investor perception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4 (November): 111-135.
- Magee, R., and M. Tseng. 1990. Audit pricing and independence. *The Accounting Review* 65 (April): 315-336.
- McGrath, S., A. Siegel, T. W. Dunfee, A. S. Glazer, and H. R. Jaenicke. 2001. A framework for auditor independence. *Journal of Accountancy* 191 (January): 39-42.

- Minyard, D. H., and R. H. Tabor. 1991. The effect of big eight mergers on auditor concentration. *Accounting Horizons* 5 (December): 79-90.
- Mutchler, J., W. Hopwood, and J. McKeown. 1997. The influence of contrary information and mitigating factors in audit opinion decisions on bankrupt compani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5 (Autumn): 295-310.
- O'Clock, P., and K. Devine. 1995. An investigation of framing and firm size on the auditor's going concern decision.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 25 (Summer): 197-207.
- Raghunandan, K., and D. V. Rama. 1995. Audit reports for companies in financial distress: Before and after SAS no. 59.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14 (Spring): 50-63.
- Reynolds, K., and J. Francis. 2000. Does size matter? The influence of large clients on office-level auditor reporting decis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0 (December): 375-400.
- Shockley, R. A. 1981. Perceptions of auditors' independence: An empirical analysis. *The Accounting Review* 56 (October): 785-800.
- Soroosh, J. 1988. Merger, is it the answer? *The CPA Journal* 58 (February): 80-82.
- Teoh, S. H. 1992. Auditor independence, dismissal threats and the market reaction to auditor switch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0 (Spring): 1-23.
- Thavapalan, S., R. Moroney, and R. Simnett. 2002. The effect of th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merger on auditor concentration in Australia: A note. *Accounting and Finance* 42 (June): 153-167.
- United State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GAO). 2003a.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Mandated study on consolidation and competition. (July). (GAO-03-864).
- United State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GAO). 2003b. Accounting firm consolidation: Views of surveyed large public companies on audit fees, quality, independence, and choice. (September). (GAO-03-1158).
- Wallace, W. 1980. *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audit in free and regulated markets*. Touche Ross & Co.
- Wines, G. 1994. Auditor independence, auditor qualifications and the provision of non-audit services: A note. *Accounting & Finance* 34 (May): 75-86.
- Wootton, C. W., S. D. Tonge, and C. M. Wolk. 1994. Pre and post big 8 mergers: Comparison of auditor concentration. *Accounting Horizons* 8 (September): 58-74.